

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、危险区域进行 调查、登记、风险评估、定期检查、监控的 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主席令第六十九号）的规定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，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、危险区域进行调查、登记、风险评估、定期检查、监控的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新冠肺炎疫情、洪涝灾害可能导致的传染病疫情、人员伤亡和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事件的发生和蔓延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县卫健委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一是组建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，在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要及时、准确、果断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、风险评估，并且冲在一线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来源进行调查和监控，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

再次发生。二是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卫生防病知识、医疗急救常识，特别针对辖区群众开展突发事件宣传动员，通过各种形式发动群众自救互救，避免及减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